

紙上之史料，計有十種：尚書、詩、易、五帝德及帝繫姓、春秋、左氏傳、世本、竹書紀年、戰國策及周秦諸子史記是也。所謂地下之材料，則僅甲骨文、文字及金文二種。是書所稱，乃就此二種材料中，可以證明諸書，或補足糾正之者，一一述之。用王氏原語綜王氏一生，專精甲骨金石之學，由是而考論古史，訂補遺誤，厥功至鉅。其所創獲，大都薈萃於是書，甚可貴也。

右通考史地之屬，凡書三種。

殷周制度論一卷

海寧王國維撰。民六丁巳，廣倉學官叢書學術叢編，石印本。氏十六丁卯，海寧王忠愍公遺書初集，觀堂集林，史林二，排印本。

殷周之際，政治文物變革綦劇，而闕策闕遺，莫窺其詳。王氏是書，特於殷周制度之異同，博綜詳考，探其大端，而擷其所以變易之故。全書指

要，徵於王氏之言自明。王氏曰：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：一曰立子立嫡之制，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，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，君天子，臣諸侯之制；二曰廟數之制；三曰同姓不婚之制。此數者，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，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，而合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民，以成一道德之團體。周公制作之本意，實在於此。蘇林本篇中於立子立嫡、宗法、喪服諸制，洎天子、諸侯、君臣之分，擘討特詳。於殷周典禮，亦多所涉及，歸結其義，以為殷周之大變革，為舊制度廢而新制度興，舊文化廢而新文化興，其立制之本意，乃出於萬世治安之大計。凡所摭陳，胥於殷周文物制度，關繫綦鉅。治史學者，必取鏡於此，故敘而錄之。

### 殷禮徵文一卷

海寧王國維撰。海寧王忠愍公遺書二集，民十六丁卯歲，寒校印本。是書考論殷人祭祀禮制，至為精采，全篇凡分五目：首言殷人以日為

名之所由來，謂商人甲乙之號，蓋專為祭而設，且出子孫所稱，而非父母所名。葉二故祭甲恆以甲日，祭乙恆以乙日。葉一徵諸卜辭，略無差忒。次言商先公先王皆特祭，此禮與周制大異。葉三蓋商世無廟，祧壇禋之制，而於先王先公，不以親疏為厚薄也。葉四復言殷先妣皆特祭，即以所名之日特祭，其與殷先公先王特祭之制，略無二致。此突越上虞羅氏之說，而獨具之見也。葉五後於殷祭外祭二端，疏辨甚洽。其言殷祭謂殷有合祭之制，所祭皆不止一人，其祭名皆謂之衣，蓋衣祭即殷祭也。葉六第特祭時，每及一二十世之遠祖，而合祀則僅及自父以上五世，而五世之中，非其所自出者，猶不與焉。葉七此殷人內祭之特制也。其言外祭，謂卜辭假王為社，引詩大雅商頌，史記三代世表，公羊僖三十一年傳，何注以資互證，因知卜辭王即社也。葉七其稱邦社，即漢人所謂國社。葉八然則殷人祭社，即外祭之制也。通篇歷舉卜辭，以實其說，考禮徵